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各项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康莹女士及董事王慧玲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占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由龚巧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其为符合监管相关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会计、财务管理专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参加全部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对开展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和需重点关注事项等表示同意。

（二）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初步审计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相关会议材料，听取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初步审计情况的汇报, 并就重点关注事项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同意该初步审计意见。

(三) 2021 年 3 月 8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认为公司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合理,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 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 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五次会议,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合理,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六)2021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合理,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经营资金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2021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七次会议,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编制合理,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保证

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地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顺利完成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沟通，同意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报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时，要求公司及注册会计师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

部各项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监督、评估、审查与协调的作用,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2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推动公司治理持续优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